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擇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鄭鴻源

被告 鄭至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被告簽立授信約定書約定：因對原告所負之債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原告與被告鄭鴻源、鄭至為簽立之連帶保證書，亦約定其等因保證債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該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17、19、23頁），堪認兩造就本件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訴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故雖被告擇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擇豐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被告鄭鴻源、鄭至為之住居所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然依前揭規定及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就本件

01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擇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2日邀同被告鄭鴻源、鄭至為
07 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擇豐公司現在及將來
08 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9 為限額，與被告擇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擇豐公司
10 於106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
11 13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並約定應按月繳納依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2.72計算之利息，如未按期還款，除應支付利息外，另
13 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14 月之部分，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15 (二)詎被告擇豐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8年3月12日，即未再依約繳
16 還本息，仍有94萬元本金尚未清償，且前開借款亦於108年6
17 月13日屆清償期，被告擇豐公司自應依約返還94萬元本金及
18 自108年3月13日起之利息、自108年4月14日起之違約金。被
19 告鄭鴻源、鄭至為為連帶保證人，應就前開債務，與被告擇
20 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被告均未於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3 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擇豐公司於106年6月12日邀同被告鄭鴻源、鄭
26 至為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擇豐公司現在及將來對於原
27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擇豐公
28 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擇豐公司於106年6月13日向原告
29 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8年6月13日
30 止；並約定應按月繳納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
31 如未按期還款，除應支付利息外，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

01 部分，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原定利
02 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擇豐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8
03 年3月12日，即未再依約繳還本息，前開借款亦於108年6月1
04 3日屆清償期，被告擇豐公司尚欠94萬元本金及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06 約定書、本票、連帶保證書、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
07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放款支出傳票、客戶全部往來帳戶
08 查詢單、被告擇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鄭鴻源、鄭至為之
09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8、93至101、67至71
10 頁）；且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陳報狀、準
11 備程序筆錄影本送達予被告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有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到庭為爭執；從而，原告上開主
13 張，自堪採信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18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0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1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3
22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3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5 債務之文義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且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7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
28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9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第1
30 項亦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擇豐公司向原告借
31 款，已屆清償期，尚有94萬元本金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鄭鴻源、鄭至為，為連帶保證人，
02 於100萬元之限額，與被告擇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
03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已屆期尚未清償之94萬元借
04 款本金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自屬有據。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94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12 法官 鄭順福

13 法官 葉峻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沈柏樺